

证券代码：000637 证券简称：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：2017-048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国家财政部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予以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：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（三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国家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按照国家财政部《修订通知》的规定，对以下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列示进行调整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：

1、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2、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
3、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4、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
5、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6、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7、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
8、利润表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
9、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

明细项目。

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总负债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《修订通知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修订通知》

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前期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1日